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2:10-12:40

會議地點：通識中心會議室（北畫廊 2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信德主任

會議委員：黃雅容老師、蘇一志老師、王福東老師、邱宗成老師、詹信德老師、宋千儀老師、陳筱萱老師、學生代表（音樂系學生陳采蔚）

請假委員：蘇一志老師、王福東老師

記錄：黃怡菁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：109.7.17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紀錄」略以：

**提 案：關於辦理 109 年度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事宜，
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及執行概況：照案通過，已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進行審查事宜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**提案一：關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藝術、科技與社會」微學分課程辦理
場次審議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本次擬辦理場次，請參見附件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關於本校一貫制中國音樂系學生歐*（學號 7101****）之課程
審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一貫制中國音樂系學生歐****（學號 7101****）為延畢生，現查有一貫制課程「國文（二）」及大學部課程「大學英文（二）」未獲通過。

二、該生為利畢業時程，現擬申請修習通識文史哲類領域課程「六朝志怪小說」認抵為一貫制前三年課程「國文（二）」；語文課程「大學英文（三）」認抵為「大學英文（二）」，可否？提請討

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提案三：關於本校一貫制音樂系學生林（學號 7106****）擬以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三）-（六）」認抵「英文會話（一）-（四）」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林生為一貫制音樂系 106 級轉學生，於該級學分科目表載述應修習課程「英文會話（一）-（四）」。
- 二、現因音樂系學分科目表修訂，爾後將不再開設「英文會話」等課程，考量課程學分審認作業，是否同意林生以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三）-（六）」認抵「英文會話（一）-（四）」，可否？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提案四：關於本校一貫制音樂系學生高（學號 7104****）擬以「英文會話（三）」認抵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五）」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高生為一貫制音樂系 104 級學生，於該級學分科目表載述應修習課程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一）-（六）」。
- 二、高生於 106 學年度修習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五）」成績未獲通過；於 108 學年度重修時因系上學分科目表調整並未開設課程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五）」，故修習當學年度開設課程「英文會話（三）」，考量音樂系學分科目表修訂，高生擬以「英文會話（三）」認抵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五）」，可否？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2:40